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12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民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6月1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商基金客服电话：021-50206003

长城基金客服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25年6月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41	海光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10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司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正式批准中国信达本次股权变更。

近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5号），核准汇金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4,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2,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2,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60人，登记数量为1,375万股。

9.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为19人，登记数量为87万股。

10.2022年8月26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5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5年6月6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7日	4.91	1,385.6	161	140
预留授予	2021年5月31日	5.35	96.7	19	43.3（已过期不再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3日	4.91	1,375	16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6日	5.35	87	19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9日	530.056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11日	33.948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19日	340.503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7月17日	23.655万股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19.911万股。

	首批授予			预留授予			合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原计划）	5,500,000	4,125,000	4,125,000	348,000	261,000	261,000	14,620,000
2023年3月31日完成第一次回购注销（针对2021年度激励对象异动情况及考核结果）	199,440	132,300	132,300	8,520	0	0	472,56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际）	5,300,560	-	-	339,480	-	-	5,640,040
2023年12月14日完成第二次回购注销登记（针对2022年度激励对象异动情况及考核结果）	-	587,670	509,100	-	24,450	21,300	1,142,5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际）	-	3,405,030	-	-	236,550	-	3,641,580
2024年11月1日完成第三次回购注销登记（针对2023年度激励对象异动情况及考核结果）	-	-	801,480	-	-	40,590	842,0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际）	-	-	2,682,120	-	-	199,110	2,881,23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公司ΔEVA为正。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申万行业“国防军工”或证监会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③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当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基准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1/n)-1，n是指当年度与基准年度之间间隔的年数。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4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3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3年公司ΔEVA为正。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115名激励对象中，10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1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2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永乐	董事长	20.6	6.18	30
丁利生	董事、副总经理	18.7	5.61	30
汪宝营	副总经理	24.3	7.29	30
曹福辉	副总经理	24.9	7.47	30
王宇	副总经理	18.4	5.52	30
李国麟	副总经理	8.1	2.43	3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109人）		801.3	233.712	29.17
合计115人		916.3	268.212	29.2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2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1,230	-2,682,120	199,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913,437	2,682,120	1,701,595,557
总计	1,701,794,667	0	1,701,794,66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2025年6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5日届满，相应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5月7日成立，于201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基金代码：1619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2025年6月5日（含）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5]55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起始日前2日进行公告。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上市日	2025年6月13日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及“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的约定：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4日。截至2025年6月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4日，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3日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5]557号)同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4日，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5年6月5日停牌，将于2025年6月13日终止上市。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

本基金自2025年6月17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5,000,000	0.5%
M≥5,000,000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 C座20、21层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015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